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字 >
 - 程序合法(34)
 - 房屋征收(23)
 - 第三人(23)
 - 宅基地(22)
 - 不予受理(20)
 - 不动产(20)
 - 不作为(18)
 - 驳回(17)
 - 工伤(12)
 - 管辖(12)
 - 具体行政行为(11)
 - 本案争议(8)
- 📁 案由 >
 - 行政案由(423)
- ⚖️ 法院层级 >
 - 最高法院(1)
 - 高级法院(12)
 - 中级法院(60)
 - 基层法院(354)
- 🏠 地域及法院 >
 - 最高人民法院(1)
 - 河北省(5)
 - 辽宁省(3)



- 黑龙江省(3)
- 上海市(4)
- 江苏省(8)
- 江西省(3)
- 山东省(318)
- 湖北省(2)
- 湖南省(21)
- 广东省(5)
- 广西壮族自治区(2)
- 📅 裁判年份 >
 - 2020(10)
 - 2019(22)
 - 2018(19)
 - 2017(91)
 - 2016(267)
 - 2015(10)
 - 2014(8)
- 👉 审判程序 >
 - 行政案件(427)
- 📁 文书类型 >
 - 判决书(65)
 - 裁定书(362)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件类型: 行政案件 ✕ 全文: 刘德明 ✕

共检索到 427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

行政审判监督

陈月崧、陈丙文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最高法行申3061号 2016-12-12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本案被诉的是被申请人的征地行为。征地行为是复合性的行政行为，涉及征地程序中不同环节里的多个行政行为，也涉及不同的行政主体。因此，无法在同一案件中予以审理。再审申请人经原审法院释明，仍未能明确其具体的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

[收藏](#)[下载](#)

行政审判监督

刘德明、刘利波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房屋拆迁管理(拆迁)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湘行申331号 2020-05-25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德明、刘利波、刘利君在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情况下，在城市规划区内建造涉案房屋，经湘潭市城乡规划局认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被申请人湘潭市岳塘区...

[收藏](#)[下载](#)

行政二审

彭和平、彭爱明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房屋拆迁管理(拆迁)二审行政裁定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湘行终965号 2019-10-22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临湘市政府是否为本案的适格被告，一审裁定驳回彭和平等七人的起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三）行政指导行为；……（五）行政机关作出的...

[收藏](#)[下载](#)

行政二审

杜永明、宣汉县人民政府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二审行政裁定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川行终332号 2019-07-10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本案是上诉人杜永明等二十四人在提起确认宣汉县人民政府多占土地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起的赔偿...

收藏 下载



杜永明、宣汉县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二审行政裁定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川行终331号 2019-07-09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杜永明等二十四人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宣汉县人民政府多占柳坪村7社集体的67.0183亩土地的行为违法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最高人民法院...

收藏 下载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每页 5 条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